

澄清函

项目名称：肇庆“粤菜师傅·西江菜品”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92-2531ZQ045591

包号：合同包 2(粤菜师傅+肇庆道地南药”品牌推广系列活动)

次数：1

投标人	肇庆市融媒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内容	澄清原因：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澄清原文：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肇庆“粤菜师傅·西江菜品”建设项目(二次)，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肇庆市融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15.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澄清内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第3点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贵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名称”为“肇庆“粤菜师傅·西江菜品”建设项目(二次)”，现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贵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请供应商对
投标人说明	1.（标的名称）“粤菜师傅+肇庆道地南药”品牌推广系列活动，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肇庆市融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15.0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盖章	



2025年09月22日 12:14:10